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8008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  
承辦人：課員劉佳興  
電話：24752799#807  
電子信箱：ben6460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農建字第1150009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消防局來函

主旨：因應颱風季節將至，請貴里辦公處協助轉知轄內公寓大廈加強檢視社區廣告物、檢修抽水機電設備等防颱整備工作，如屬易淹水潛勢區域之大樓可至本所領取沙包，防止地下室淹水情形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安颱專案任務分工執行計畫及臺中市政府115年3月9日府授消管字第11500734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大誠里辦公處、大興里辦公處、大同里辦公處、同心里辦公處、文心里辦公處、向心里辦公處、田心里辦公處、惠中里辦公處、大業里辦公處、溝墘里辦公處、黎明里辦公處、三和里辦公處、三義里辦公處、三厝里辦公處、永定里辦公處、新生里辦公處、寶山里辦公處、文山里辦公處、春安里辦公處、春社里辦公處、鎮平里辦公處、中和里辦公處、楓樹里辦公處、豐樂里辦公處、南屯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# 區長林秋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